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正行

紀錄：黃桂釧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連委員志峰、吳委員光亮、羅委員明宏、林委員明昌、黃委員瑞湖
邱委員琮珀、林委員志明、

請假委員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、黃委員正源

列席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、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林組員再禪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
鳴、李主任東儒

壹、陳委員正行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同仁大家午安，今天召開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會議，因為主任委員另有要公，由我主持，現在請依會議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總幹事報告：

今天主要是審查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由候選人黃正雄當選，投票率約五成，請各位委員參閱開票結果統計表。

另，有關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查證，國防部軍法司已正式函文，相關單位查證結果，二位候選人均符合規定，在此一併向委員報告。

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此次選舉無違規情事發生，選舉十分順利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1. 本次選舉已於本（97）年 03 月 29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51.42%。
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由本會審定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。